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NVT-2018-Y0195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台雕刻机支架项目

委托单位： 济南帅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

建设单位：济南帅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宁帅

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治

项目负责人：杲念念

建设单位： 济南帅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
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地址： /

编制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25-58804633**

传真： **025-58804633-801**

邮编： **210000**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6 号德兰
大厦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工艺流程	4
3.5 项目变动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4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
4.2 其他环保设施	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9
6.1 废水执行标准	9
6.2 废气执行标准	9
6.3 噪声执行标准	10
6.4 固废执行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
7.2 环境质量监测	1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8.1 监测分析方法	11
8.2 监测仪器	11
8.3 人员资质	1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9 验收监测结果	13
9.1 生产工况	1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3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6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6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6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7
11.3 建议.....	1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2 验收委托书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垃圾清运证明	
附件 6 环评批复	
附件 7 企业环保制度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济南帅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崔寨镇青宁管区驻地以北国道 220 线西侧（山东三塑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10 号车间）。企业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建设雕刻机支架生产线各 1 条，建成后年产 1000 台雕刻机支架。项目由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编制了《年产 1000 台雕刻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了济阳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济阳环报告表[2018]28 号）。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济南帅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1000 台雕刻机支架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勘查了现场，并编制了《年产 1000 台雕刻机支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现项目已全面建设完成，各类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8 年 2 月 20 日）；

2.4 《年产 1000 台雕刻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2.5 《济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000 台雕刻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阳环报告表[2018]28 号，2018 年 3 月 15 日）；

2.6 济南帅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崔寨镇青宁管区驻地以北国道 220 线西侧（山东三塑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10 号车间），项目北侧、南侧和东侧邻山东三塑集团有限公司院内厂房，东侧为 220 国道，西侧为农田。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0m²，工程场地呈规则形，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厂区内主要建筑为生产厂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总占地面积 1500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工作制，夜间不生产。企业无食堂，无人住宿，年产 1000 台雕刻机支架。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 栋 1 层，总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钢架结构。生产区安装设备包括有：剪板机、折弯机、焊机、刨床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150m ³ /a，崔寨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kW·h/a，崔寨供电所线路供电	
	供暖	厂房冬天不采暖，办公室使用电空调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堆场，占地面积约 1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雕刻机支架	台/a	1000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 3-3。

表3-3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套)	实际数量 (套)	备注
1	剪板机	QC12Y-4×3200	1	1	与环评一致
2	冲床	J21-400	1	1	与环评一致
3	磨光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4	折弯机	WC67Y-63T/3200	1	1	与环评一致
5	焊机	LGK100	2	2	与环评一致
6	刨床	B2016A	5	5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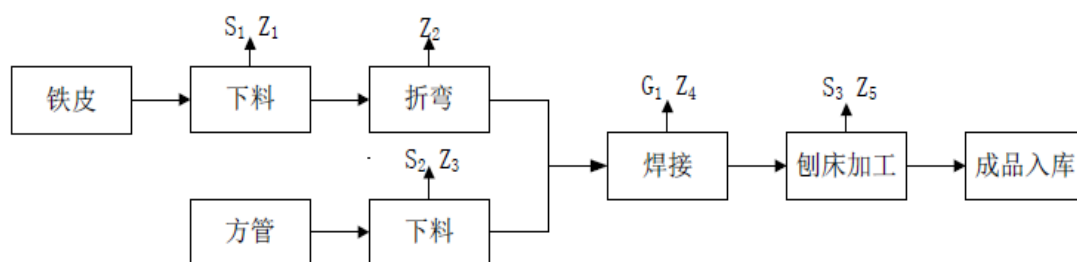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4。

表 3-4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	单位	备注
1	铁皮	10	t/a	与环评一致
2	方管	90	t/a	与环评一致
3	焊丝	1	t/a	与环评一致
4	润滑油	200	L/a	与环评一致

3.4 工艺流程



注： G——废气； S——固体废物； Z——噪声。

图 3.4-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铁皮和方钢。

- (1) 下料：原料铁皮经剪板机下料、方钢经压力机下料，加工成设计尺寸的材料；
- (2) 折弯：对外下料后的板材经过折弯机进行简单加工，使之达到可焊接的要求；
- (3) 焊接：对上述工序处理后的板材和方钢进行焊接，使产品进一步成型；
- (4) 刨床加工：用刨床对工件的成形表面进行刨削，加工成设计规格的合格产品；
- (5) 成品入库代售。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0m³/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废气

焊接烟尘和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备见图 4-1。



图 4-1 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剪板机、折弯机、焊机、刨床等产生的噪声。

处理措施：本项目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声措施，对设备定期进行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

处理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下脚料、废机油、废包装物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铁屑、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污染源	主要成分	来源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	1.5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铁屑、下脚料	下料工序	/	2
		废包装物	/	/	1
	危险固废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

本项目相关照片见图 4-2。



图4-3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仅有一般消防设施。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效果及执行情况
废气	焊接工序的焊接烟尘经收集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已有）	环卫清运

固废	垃圾桶	合理处置，零排放
	一般固废堆场（30m ² ）	
	危废暂存间（10m ²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1、项目概况

济南帅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雕刻机支架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崔寨镇青宁管区驻地以北国道 220 线西侧（山东三塑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10 号车间），租赁已有的闲置厂房进行运营生产。

2、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改委 2013 第 21 号令）中，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7-370125-33-03-052477，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崔寨镇青宁管区驻地以北国道 220 线西侧（山东三塑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10 号车间），根据崔寨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济南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复函》（鲁环发〔2012〕31 号），本项目不在划定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但在调查的崔寨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区域水环境敏感，建议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确保营运期废水零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运营才是可行的。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2016 年济南市环境质量简报》，项目所在区域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氮、都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达标；徒骇河（济南段）共设 3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夏口、商桥、申桥断面，每月监测 26 项指标。夏口断面超过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超标项目为总磷。商桥、申桥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IV 类标准；区域地下水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焊接烟尘，排放量约 0.872kg/a。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器净化处理，同时在加工车间安装通风换气设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房所在院落化粪池，故在此不做影响分析。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剪板机、折弯机、焊机、刨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对各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车间工艺平面布置及工艺设备设计均较好的考虑了降低噪声，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下脚料、废机油、废包装物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铁屑、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在严格按照安全操作程序进行生产的情况下，可有效消除风险因素，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则发生对造成环境污染的安全事故的概率很低。

8、总量控制

根据《“十三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 “十三五”期间总量

控制的 4 大环保指标为：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中的 CODcr、氨氮。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废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5.1.2 建议

- 1、落实环保资金，以确保实施治污措施。
- 2、定期对厂区内电路电线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路意外事故引发火灾。
- 3、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对事故设备或损坏件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济阳县崔寨镇青宁管区驻地以北国道 220 线西侧。项目租赁山东三塑集团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成后可年产 1000 台雕刻机支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着重做好的工作

1、焊接烟尘和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输送管道、化粪池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铁屑、下脚料、废包装物等属一般固废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属危险废物，须妥善暂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室应做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和下渗。

三、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请济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本次验收对废水不做监测。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和切割烟尘。厂界颗粒物浓度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烟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昼 间	位置
GB12348-2008, 2 类	60dB(A)	东、南、西、北厂界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7.1.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8-1。

表 8-1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8-2、现场监测仪器见表 8-3。

表 8-2 实验室分析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NVTT-YQ-0103	2018.2.1	2019.1.31

表 8-3 现场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238	2018.2.1	2019.1.3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9	2017.7.15	2018.7.1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4	2017.7.15	2018.7.1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5	2017.7.15	2018.7.1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6	2017.7.15	2018.7.14

8.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为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8 年 5 月 24 日	93.8	93.6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18 年 5 月 25 日	93.8	93.6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年产 1000 台雕刻机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5.24	雕刻机支架	3.33 台/d	2.83 台/d	85
2018.5.25	雕刻机支架	3.33 台/d	2.83 台/d	8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 处于项目区上风向，G2、G3、G4 监测点位处于项目区下风向，监测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3，监测点位图见图 9-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5.24	1	19.6	100.2	48.4	南	1.8
	2	22.4	100.2	47.3	南	1.5
	3	29.2	100.1	42.6	南	1.7
	4	29.8	100.1	42.1	南	1.5
2018.5.25	1	21.4	100.3	47.8	南	2.1
	2	24.5	100.3	46.2	南	1.8
	3	30.2	100.1	42.4	南	1.6
	4	31.4	100.1	41.5	南	1.7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8.5.24				2018.5.25			
		1	2	3	4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502	0.513	0.523	0.527	0.499	0.509	0.520	0.517
	下风向 G2	0.510	0.523	0.533	0.532	0.506	0.524	0.527	0.527
	下风向 G3	0.514	0.528	0.528	0.534	0.504	0.528	0.537	0.529
	下风向 G4	0.514	0.525	0.533	0.529	0.506	0.521	0.530	0.522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534\text{mg}/\text{m}^3$ 和 $0.537\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图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9.2.1.3 厂界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厂区环境状况，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监测方法，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结果见表 9-5，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9-2：

表 9-4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8.5.24	15:41	阴	南	2.3
	15:48	阴	南	3.0
	15:56	阴	南	2.8
	16:04	阴	南	3.0
2018.5.25	15:46	阴	南	3.1
	15:53	阴	南	2.6
	16:01	阴	南	2.7
	16:09	阴	南	3.1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2018.5.24		2018.5.25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15:41	55.7	15:46	54.8
N2 南厂界外 1m	15:48	52.8	15:53	52.0
N3 西厂界外 1m	15:56	57.2	16:01	56.3
N4 北厂界外 1m	16:04	58.8	16:09	59.4

监测两天期间，年产 1000 台雕刻机支架项目项目声源运行正常。2018 年 5 月 24 日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2.8-58.8dB (A)；2018 年 5 月 25 日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2.0-59.4dB (A)。项目东、南、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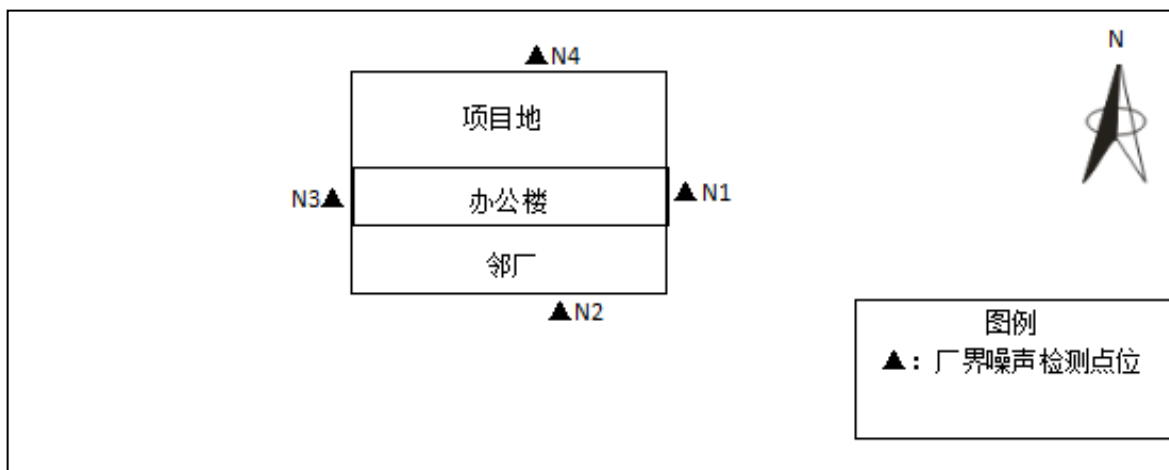


图 9-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年产 1000 台雕刻机支架项目	1、焊接烟尘和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和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输送管道、化粪池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企业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铁屑、下脚料、废包装物等属一般固废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属危险废物,须妥善暂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室应做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和下渗。	铁屑、下脚料、废包装物等属一般固废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室已做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和下渗。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和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本次验收对废水不做监测。

(3) 噪声

2018年5月24日—5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年产1000台雕刻机支架项目声源

运行正常，2018 年 5 月 24 日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2.8-58.8dB（A）；2018 年 5 月 25 日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2.0-59.4dB（A）。项目东、南、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铁屑、下脚料、废包装物等属一般固废要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由密封桶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专用桶内，所有危废均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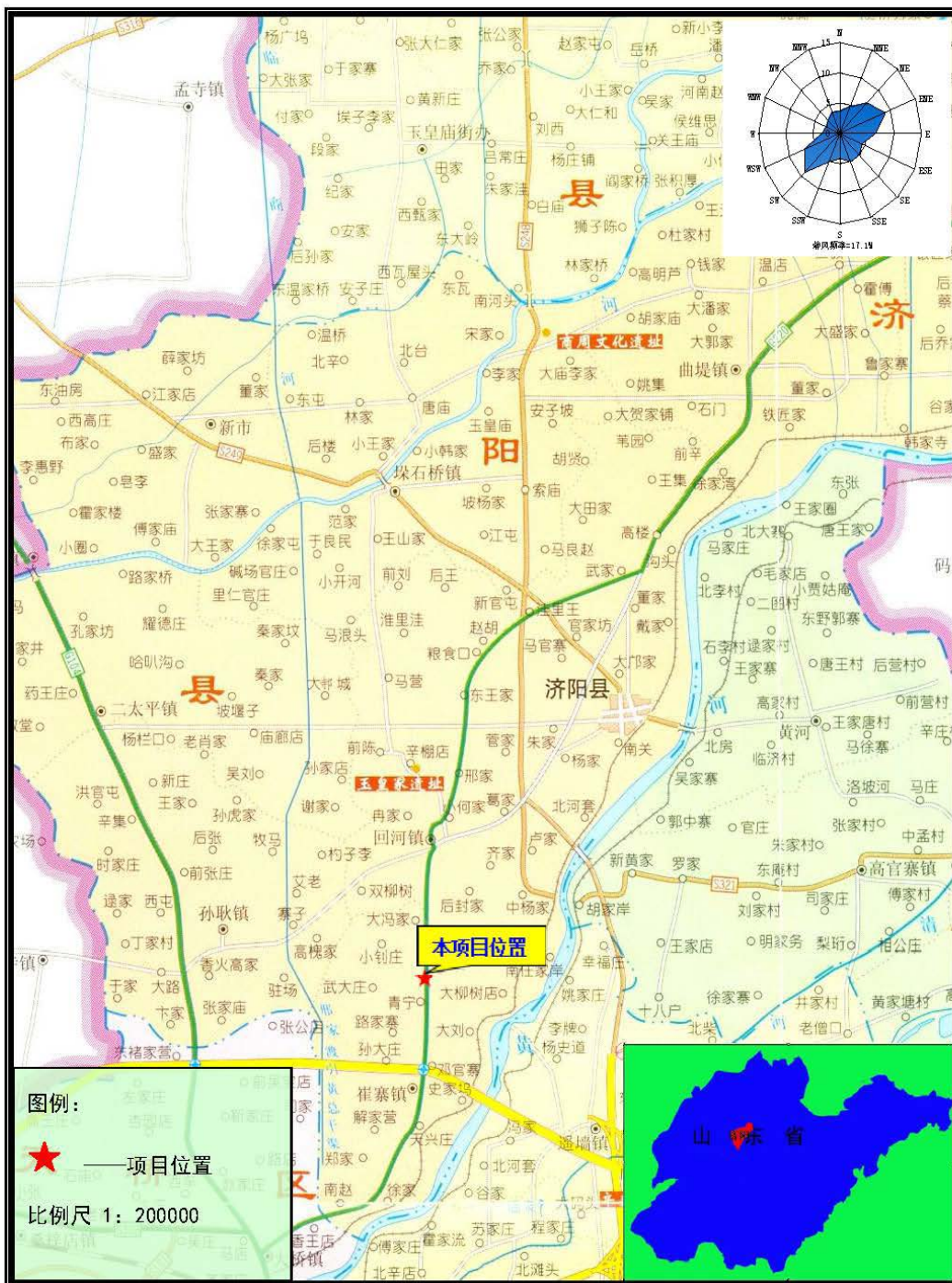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气通过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措施可以达到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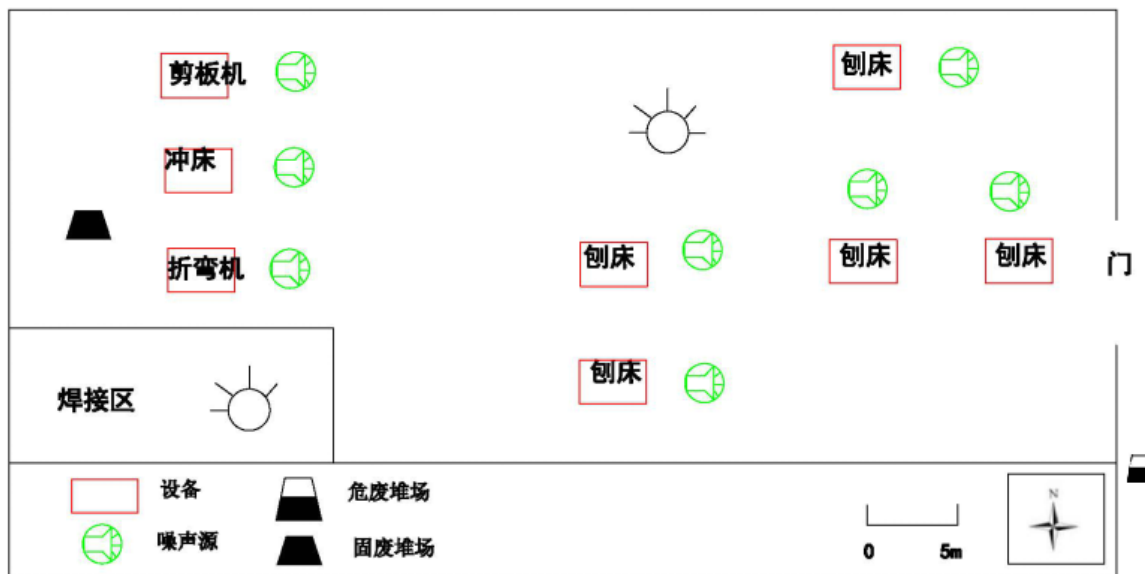
11.3 建议

- 1、加强日常管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 2、定期对废气排放进行定期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 3、加强对于危险废物的管理。
- 4、企业在管理过程中加强监管，做好雨污分流的维护，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做好车辆出入库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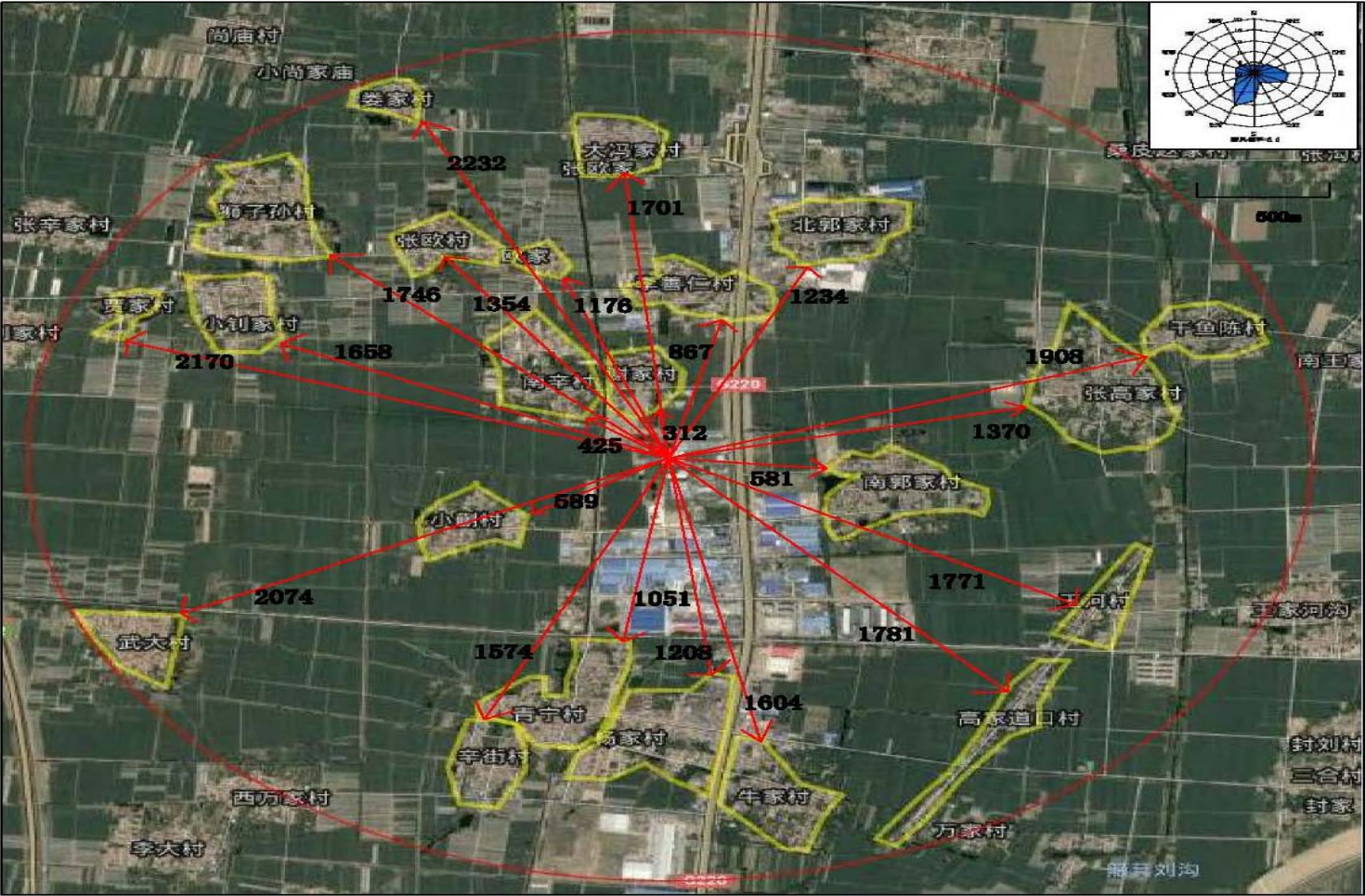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2 验收委托书

委托书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8 年 2 月 20 日），特委托贵公司开展对年产 1000 台雕刻机支架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济南帅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司就年产 1000 台雕刻机支架项目，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设备全开，工况达到 75% 以上，产量见下表，符合检测要求。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5.24	雕刻机支架	3.33 台/d	2.83 台/d	85
2018.5.25	雕刻机支架	3.33 台/d	2.83 台/d	85

济南帅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4 危废协议

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济南帅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崔寨镇青宁管区驻地以北国道 220 西侧

联系电话：15634047898

乙方（受托方）：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425 号

联系电话：0531-820953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的处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的废矿物油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 HW08，甲方在生产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各种工艺、机械产生的失去原有用途的各类废旧油及包装桶）。

第二条 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给乙方进行运输和处置。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废矿物油的品质及类型，向甲方收取处置费待定，不足 1 吨按 1 吨收费，超出 1 吨按实际重量收费。

第四条 须处置废矿物油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处置保证金。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税号：91370112777410471J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42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账号：37050161623609201512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由乙方负责装卸，甲方在本单位内为乙方装卸运输废矿物油提供方便，并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及时派员办理废矿物油交接手续。

第七条 费用结算方式：

- 1、双方均对油品品质及称重无异议后，可即时结算。
- 2、甲方无称重设备、且现场无法确定油品品质的，须经乙方回厂确认相关信息后，与甲方对品质及重量进行通报，并以此为基础结算相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应将本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按规定集中，存放到本单位的废矿物油暂存区域内。
- 2、甲方废矿物油储存一定量时（一般应在 3 吨以上）应及时通知乙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甲方的废矿物油。
- 3、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安全处置废矿物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 4、乙方收集废矿物油时需遵守甲方现场文明操作规程，保持现场整洁，如造成污染需向甲方赔付消除污染的费用。
- 5、双方应认真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报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壹 年，自 2018 年 6 月 4 日 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应续签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报双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济南帅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15634047898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崔寨镇青宁管区驻地以北国道 220 西侧

乙方（盖章）：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明朋

电 话：0531-82095390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425 号



附件 5 垃圾清运证明

垃圾清运委托协议

甲方：济南帅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天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单位所产生活垃圾，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

二、合同额

按照小区、企业等区域产生的垃圾量双方商定清运金额，经商定，全年费用为 1500 元（大写：贰仟伍佰元）。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同时，甲方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一次性支付清运费。

户名：山东天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9010101102842050004559

开户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雄山支行


户名：文秀荣

账号：6223190122561555

开户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雄山支行

四、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1、根据产生的垃圾量，配置 240L 标准垃圾桶。摆放于单位小区便于车辆收集、出入方便的地方。
- 2、负责将垃圾收集到所设置的垃圾桶内，保持桶体干净、整洁并负责垃圾



圾桶的设置、保管、更换和维修，为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保证不将建筑垃圾、渣土、泔水和有害危险垃圾倒入桶内。

4、按双方协商的缴费数额及时支付费用，缴纳委托垃圾处置费逾期超过十天，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5、甲方可委托乙方处置垃圾容器外的散置生活垃圾，需增加的处置费双方另行协商。

五、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清运人员定时上门收集，处置及时、文明操作、爱护容器。

2、乙方不承担垃圾桶内的建筑垃圾、渣土、泔水和有害危险垃圾的处置，以及垃圾桶外垃圾的收集。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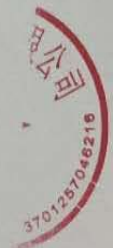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18年6月1日



附件 6 环评批复

济阳县环境保护局

济阳环报告表〔2018〕28 号

济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济南帅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雕刻机支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帅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00 台雕刻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济阳县崔寨镇青宁管区驻地以北国道 220 线西侧。项目租赁山东三塑集团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成后可年产 1000 台雕刻机支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着重做好的工作

1. 焊接烟尘和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

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输送管道、化粪池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要综合利用。生活废物，须妥善暂存，并暂存室应做防渗处理，防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保护的监督检

4. 铁屑、下脚料、废包装物等属一般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室应做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和下渗。

三、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

四、请济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济阳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8年3月15日

附件 7 企业环保制度

济南帅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职工，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社会”的环境方针，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二、组织结构

1、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公司副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科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3、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副总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兼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

三、基本原则

1、公司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公司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在下达公司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四、环保机构职责：

1、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公司内部环保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五、奖励和惩罚

1、公司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济南帅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台雕刻机支架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崔寨镇青宁管区驻地以北国道 220 线西侧（山东三塑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10 号车间）					
	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实际生成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2		
	环评审批部门*	济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济阳环报告表[2018]28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3 月 1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 (h/a)	/			
建设单位	济南帅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1401		联系电话	18866800049		环评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